

台安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辽0321执435号

申请执行人：张立双，男，1974年6月25日出生，汉族，台安县正大农机机电销售有限公司经理，住所地台安县书香苑小区1号楼2单元302室。

被执行人：刘仲丹，男，1962年9月5日出生，汉族，台安县物价局干部，住所地台安县台安镇红旗路2号楼1单元401室。

被执行人：李玉侠，女，1962年10月15日出生，汉族，台安县恩良医院护士，住所地台安县台安镇红旗路2号楼1单元401室。

被执行人：赵作霖，男，1964年11月20日出生，汉族，台安县进修学校教师，住所地台安县台安镇恩良东路3-5号楼4单元102室。

台安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7日作出的(2016)辽0321民初1848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于2017年4月14日申请强制执行，本院同日立案执行。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查封申请执行人刘仲丹所有的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刘仲丹所有的位于台安县台安镇鞍羊路北张学良转盘东老新华书店门市楼，产权证号为：台房权字

02670号，面积124.2平方米、位于台安县台安镇恩良路环城路西集建住宅楼，产权证号为：台房权字03432号，面积177.78平方米。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员：杨 博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日

书 记 员：于 澍

